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006號

原　　告　林家豪

被　　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訴訟代理人　陳子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橋簡字第387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司執字第五六四四〇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司票字第一〇一四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所載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與被告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二造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民國98年度司票字第1014號民事裁定（下稱本票裁定）所示被告對原告之本票票

款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存否，二造有所爭執，而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予准許。

㈡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分別為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及民法第137條第3項所明定。準此，本票裁定既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其重行起算之時效，仍應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為3年，而非延長為5年。再按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此之「請求」，係指債權人於訴訟外，向債務人表示行使債權之意思；請求無需何種方式；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之行為，雖非起訴，而屬非訟事件，惟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自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之「請求」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2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亦為民法第130條所明定。另依同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再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惟如債務人行使此項抗辯權，表示拒絕給付，債權人之請求權因而確定的歸於消滅，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88年度台簡上字第22號、98年度台簡上字第3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本票裁定表彰之本票票款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為被告否認。經觀該紙本票到期日為98年3月8日，被告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持該本票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而取得本票裁定，嗣持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未獲清

償，經該院發給債權憑證，則被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已因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生中斷時效效力，復經本院發給被告債權憑證而終結該次強制執行程序，此際中斷之時效重行起算。而高雄地院係於98年6月17日發給被告債權憑證，被告於101年6月4日持債權憑證向高雄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同日因執行無效果將債權憑證發還被告，後被告於104年7月30日始再次持債權憑證向高雄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等情，有該紙本票、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可稽（見橋簡卷第7至13頁），可見被告於101年6月4日高雄地院發還債權憑證後，逾3年期間始再次聲請強制執行，復未見其他中斷時效事由，揆諸上揭說明，被告對原告如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票款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故原告前述主張應屬可採。

㈢末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民法第126條）。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屬於從權利，其主債權於時效完成後，經債務人行使抗辯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且不因該利息債權已讓與第三人而有不同(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準此，被告對原告之本票票款債權請求權既因罹於時效經原告抗辯而消滅，則屬從權利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亦隨之消滅。

㈣據上，原告主張本票裁定所表彰之本票票款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罹時消滅時效，經原告抗辯而消滅，為有理由。

三、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就高雄地院98年度司執字第56440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所載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